

提案三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1508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75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10 人、全體專任教師 51 人、職員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8 人組成。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57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10 人、全體專任教師 36 人、職員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8 人組成。	因本校新增班，預算員額增加，故需修正專任教師人數。